

杨 2020-65-1

受控

已评审

副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GDJJ-2019____-DL-1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UETJJC2020-006

工程名称: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F 区学生宿舍组团、教学楼
及食堂电力增容工程

发 包 人: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承 包 人: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
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F 区学生宿舍组团、教学楼及食堂电力增容工程 (项目编号: GXZC2019-G2-000544-GXTZ)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F 区学生宿舍组团、教学楼及食堂电力增容工程。

2. 工程地点: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3. 资金来源: 业主多渠道自筹。

4. 工程内容: 包括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新建 2*800KVA 教学楼及食堂专用变压器工程安装部分,新建 4*800KVA 学生宿舍 F 区专用变压器工程安装部分,新建 4*800KVA 学生宿舍 F 区专用变压器工程(低压部分)安装部分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F 区学生宿舍组团、教学楼及食堂电力增容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含电缆及设备的交接试验、质保期内的维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南方电网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工程所在地供电部门送电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万零叁仟伍佰玖拾壹元陆角玖分 (¥ 4103591.69 元);

其中: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玖万零捌佰叁拾捌元捌角肆分 (¥ 3690838.84 元);

(2) 规费: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伍佰柒拾肆元肆角捌分 (¥ 49574.48 元);

其中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陆仟零肆拾肆元陆角伍分 (¥ 46044.65 元);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叁佰肆拾玖元陆角玖分 (¥ 24349.69 元);

(4)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捌佰贰拾捌元陆角捌分 (¥ 338828.68 元);

(5)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7)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海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柒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500004987145XC

地 址： 桂林市金鸡路 1 号

邮政编码： 541004

法定代表人： 徐华蕊

委托代理人： 张智昱

电 话： 0773-229039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桂林市工行屏风支行

账 号： 2103215209249017694

承包人：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198601361X

地 址： 广西柳州市晨华路 3 号

邮政编码： 545006

法定代表人： 潘海洪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73-3620285

传 真： 07733603856

电子信箱： gxea_gfjy@163.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柳州高新区支行

账 号： 2105400092450022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本项目不设监理人，通用合同条款中与监理人相关的条款由发包人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10）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11）廉洁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称：桂林市泰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

联系电话：15907735040；

电子信箱：406715687@qq.com；

通信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甲山乡官桥罗家村1-2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施工平面图，任何永久性工程外轮廓线投影至地表面所合围的用地面积。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的建设用地，由发包人提供。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及其他合同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天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陆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上述图纸及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份全套图纸（含 3 套竣工图），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6、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各一份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进场施工前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项目经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所有专利、专业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增加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如下：同专用条款 10.4.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单价不调，总价可调。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陈忠良；

身份证号：450305196508201030；

职务：工地代表；

联系电话：0773-2290392；

电子信箱：463817921@qq.com；

通信地址：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基建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签证、变更、联系函、进度款支付等材料须加盖基建处公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管线在承包人进入工地前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附近 500 米范围内提供接水、接电点（接线、挂表及使用费用和电讯费均由承包人自理），所需材料在本工程完工后归承包人所属。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电子扫描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②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发包人对此予以必要协助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政府职能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周海玲；
身份证号：45032219671007654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4154430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 (2014) 0011536；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0773-3620285；

电子信箱：gxexa_gfjy@163.com；

通信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瓦窑西路 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盖章授权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未与其聘任的项目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出现欠付工资等情况，致使发包人面临任何追索风险（不论诉讼发生与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数额的应付工程款代为支付或赔偿，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4）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工地代表批准，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3.3.6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每日上班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指纹考勤机进行指纹考勤，如果指纹考勤机没有考勤记录，项目经理视同不在岗带班，按不在岗带班处理，项目技术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视同擅自离岗，按擅自离岗处理。如果发现考勤有弄虚作假者，所有的被作假人员当月均按不在岗带班或擅自离岗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劳务分包以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⑤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产生纠纷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有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均无关系。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产生纠纷并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如作为被告）及其法律后果，涉及到发包人，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已退还，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同等金额费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现金或银行保函；现金，中标价的 5%；银行保函，中标价的 5%；签订施工合同之前缴纳履约担保金。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约定比例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专用表格）由各方签字。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开工前提供。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4349.69 元（中标后填写）。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 号-广西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 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小时内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或者12小时内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3) 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4)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钢筋、水泥、碎石、电力管道、电缆、配电柜、箱变、开关等必须经过发包方书面验收同意后,才能安装施工,不经过发包方书面验收同意,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元/种·次(人民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发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项（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不同外，人工、机械及其他材料均相同的项），综合单价按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来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其综合单价套用广西现行消耗量定额，费率按预算价的费率构成计取，材料价按施工期《桂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格的算数平均值计取，装修、水电材料以及材料价格缺项的根据市场询价确定其材料价格，最后总价乘以系数 0.882（3690838.84/4184422.77）；④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⑤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协商分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项目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样品。样品及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应当与样品一致。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2) 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 10.4.1 条。

(3) 如发承包双方未能就某个暂估价项目的单价或其他达成一致，则发包人有权将该暂估价项目进行分包或将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A、当发包人对不能达成一致的暂估价项目采取分包方式处理时，发包人按 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有区间的取中值）支付承包人总承包服务费。B、当发包人对不能达成一致的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材料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 的材料保管费，数量按现行定额消耗量的 1.05 倍计算，如承包人超出此数量，则由承包人自行填补数量的空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订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2) 本工程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所列的金额。(3) 暂列金额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若发生，本费用按实结算。(4) 发包人按照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若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本工程施工期间钢材、商品混凝土、多孔砖、砂浆、电线电缆、管道的平均价格比 2020 年第 1 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公布价格（材料基准价）相差 $\pm 5\%$ （不含 5% ）以上时，材料价格可以进行调整（材料价格以施工期内《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算数平均价格为准）。调整方法：钢材、商品混凝土、砂浆、多孔砖、电线电缆、管道的价格高（低）出 $\pm 5\%$ 以上部分，只计差额及税金。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专用条款 11.1 条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如有不可抗力发生，合同价格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双方协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通过转账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抵作进度款，按月份分两次从进度款中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6。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进度款按月支付到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5%；③竣工验收、办理完用户用电手续（与供电局对接，并通过验收，办理供电手续）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及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生效后支付至经审核后结算价的 97%，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⑤签证及变更需增加的费用结算审定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后支付余款前出具城建档案馆《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3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5%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亦可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工程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各 4 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建设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作联系函汇报等资料各 2 份；电子文档（含工程量底稿及结算书）1 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报告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待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到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 14 日内付清（无息）。

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四条第 1 款约定。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 7 天不到现场维修的，发包人无需承包人同意直接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无需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5%/日计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发包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

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退还全部或部分罚款，退还金额由发包人审核、批准。罚款金额退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桂林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结算方式：

(1) 工程量数量按清单计价规定计算。

(2) 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发包人将不再对任何材料（含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和设备的超运距进行签证，土方堆放、外弃、运距、渣土费用等承包人在投标时在相应清单项目中自行考虑，以后施工中发包人不再另行签认该费用。

(3)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过最终审定的造价的 5%，则超出 5%（含本数）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中扣除。

21.3 工程变更及签证其他约定：

21.3.1 工程签证相关规定

1、工程签证程序：

在施工过程中，当发生如场地平整、土方量增加或发包人指派完成合同外工作内容等可能产生签证的情况，分别按以下情形处理：

(1) 估算增加费用1万元以上的签证项目：

① 实施签证工作内容2天前，承包人应提交联系函（附费用估算）。签证内容并经发包人基建处处长审批签字同意，加盖发包人基建处公章后，承包人方可实施相应签证工作内容。

② 签证工作内容完成后7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签证单及相关签证资料。相关签证资料应包括施工现场照片、现场收方单（须有发包人、承包人等的代表签字认可）等材料。签证单经发包人

基建处处长签字，加盖发包人基建处公章方能生效，超过10万元须报发包人校领导同意后才能生效。

(2) 估算增加费用1万元以下的签证项目：不需要联系函，经发包人基建处同意后实施，并按上述第(1)条第②点执行。

2、在实施签证工作内容前24小时，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工地代表将对施工过程实施全程跟踪，认定签证事实，并对工程量或初步计量进行草签。如签证项目属于隐蔽工程或不可再复查工程，承包人又未通知发包人工地代表，造成工作内容无法核实，则按无效签证处理。发包人对签证工作内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3、承包人需对签证单的内容真实性和签证工程量的准确性负责。如签证单内容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符，发包人将不予签证，并扣除相应项目的全部费用。为防止高估冒算，当填报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在10%以上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处虚报部分费用20%的罚款。罚款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须重新如实填报。

4、未经发包人基建处处长审批或逾期提交的联系函、签证单，按无效处理，相应工作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时直接扣除相应项目的全部费用。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5、工程结算时，必须要联系函、签证单及相关照片、现场收方单等材料。仅有联系函、没有签证单的项目，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时发包人不认可该项目的全部费用，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6、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后，发包人不再补办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联系函和签证单。

7、无效签证情形

(1) 未有发包人基建处处长签字和基建处公章或逾期提交的联系函、签证单，按无效签证处理，相应签证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

(2) 签证项目属于隐蔽工程或不可再复查工程，施工前未通知发包人基建处相关人员、发包人审计人员等到场、施工前后无图片等影像资料，造成工程无法核实，则按无效签证处理，相应签证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

(3) 签证费用在1万元以上，只有联系函没有履行签证程序、只有签证单无联系函等情况按无效签证处理，相应签证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

(4) 无联系函、签证单等资料的增加项目，按无效签证处理，相应签证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

21.3.2工程变更相关规定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及发包人有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规定。

1、工程变更程序。在施工过程中，确需进行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除外）由承包人提出并填报《工程变更审批表》。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工地代表对工程变更进行充分论证，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审批表经发包人基建处处长审批签字同意并加盖基建处公章后，估算在10万元以上的需发包人校领导同意后，承包人方可实施。

2、未经发包人基建处处长审批签字同意的变更项目，按无效变更处理，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3、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后，发包人不再补办承包人提出的任何变更手续。

2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书、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禁止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用到工程上去。

1、如发现施工现场堆放或正在使用的建筑、装修、水电等材料，其品牌、品种、规格、型号与合同、清单约定的不符，或其性能参数指标不符合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或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必须将相应材料清退出场。如不退场，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此材料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并通知发包人查验。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未整改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1.5 其它约定

(1) 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3)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发包人工地代表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4)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5) 若承包人未按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而给发包人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代扣支付给农民工。

(6) 凡因承包人原因提出终止合同时，除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另对承包人处以已完成工程造价 3%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承包人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并保留进一步要求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7) 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应无条件履行通知、协助、保密、质量保证等责任和义务。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 个月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和工程机械、转运周转材料、清理建筑垃圾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按 1000 元/日收取承包人场地占用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水电费用，挂表计量，按时向发包人后勤保障部缴纳，如不挂表计量按结算价的 1% 从结算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申请工程形象进度款时，必须附上相关建筑、装修、水电等材料进场三方（发包方、承包方）验收资料。

(11) 承包人实际施工时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与投标时承诺的品种及数量存在差异

的，投标人将在结算时扣除存在差异部分机械设备相应的费用。

(12)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要与投标时的承诺一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进行指纹考勤管理。

(13) 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工程存在明显的施工质量缺陷，承包人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并提出符合规范要求的整改措施；发包人视问题的严重程度，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罚金 5000-10000 元/次（人民币）。

(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整改的内容，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天·次（人民币）；同一整改内容出现 2 次以上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5000 元/·次（人民币）。

(15) 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仅可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该账户接受开户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不得谎报账户信息，不得谎报转款用途。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柳南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账号：13059000000091974。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7：本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F 区学生宿舍组团、教学楼及食堂电力增容工程							4103591.69 元	2020. 4. 10	2020. 6. 19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F 区学生宿舍组团、教学楼及食堂电力增容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待取得竣工验收、办理完用户用电手续（与供电局对接，并通过验收，办理供电手续）之日起到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 14 日内付清（无息）。

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四条第 1 款约定。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 7 天不到现场维修的，发包人无需承包人同意直接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无需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5%/日计罚。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1)地基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电力管线部分 2 年；(3)电力设备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电话通知后 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跳闸、停电、电路故障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由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在应付款中扣除; 2、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参照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 址: 桂林市金鸡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智勇

电 话: 0773-2290392

传 真: /

开户银行: 桂林市工行屏风支行

账 号: 2103215209249017694

邮政编码: 541004

承包人(公章):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柳州市晨华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3-3620285

传 真: 0773-360385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柳州高新区支行

账 号: 210540009245002231

邮政编码: 545006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反铲挖掘机	玉柴 YC360L C-8	2	中国	2018	185	良好	
2	小型反铲挖掘机	柳工 906D	2	中国	2018	61.6	良好	
3	高空作业车	BJ5083 JGKC-2	1	中国	2018		良好	
4	对讲机	5W	15	中国	2018	5W	良好	
5	蛙式打夯机		6	中国	2019	2.2	良好	
6	洒水车	XC4560 PS	2	中国	2019		良好	
7	潜水泵	50-100	6	中国	2018	1.5	良好	
8	载重汽车	东风	3	中国	2017		良好	
9	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	天龙 KC	8	中国	2017	135	良好	
10	人力斗车		20	中国	2018		良好	
11	汽车吊	QY-16	1	中国	2017	16T	良好	
12	平板汽车	5T	3	中国	2017	8T	良好	
13	柴油发电机		1	中国	2018	150	良好	
14	柴油叉车	2T	2	中国	2017	25	良好	
15	手动叉车	1T	2	中国	2017		良好	

16	液压千斤顶	WQ320	3	中国	2018	10T	良好	
17	手扶绞磨	JM-50	3	中国	2017	50KN	良好	
18	机动绞磨	5T	3	中国	2017	50KN	良好	
19	通管器	E100/9	3	中国	2018	100m	良好	
20	电焊机	BX-500 -2	5	中国	2018	250.6	良好	
21	液压钳	EP-431	5	中国	2018		良好	
22	压模	T50	2	中国	2017		良好	
23	电锤	3-28	3	中国	2017	2.5	良好	
24	电缆剪	SM-400	5	中国	2018		良好	
25	电缆牌打印机	C-450P	1	中国	2017		良好	
26	钢筋调直机	GT4/14	2	中国	2017	5.5	良好	
27	钢筋切断机	GQ40	2	中国	2017	5.5	良好	
28	钢筋弯曲机	GW40	2	中国	2018	3	良好	
29	钢筋弯箍机	QJ6-16	2	中国	2017	4	良好	
30	钢筋冷拉卷扬机	JT2-1	1	中国	2017	22	良好	
31	钢筋除锈机		2	中国	2017	4	良好	
32	扭矩扳手		3	中国	2018		良好	
33	木工圆锯		2	中国	2018	3	良好	
34	木工刨床		2	中国	2017	3	良好	
35	手提电锯		5	中国	2017	1.5	良好	

36	木工电钻		3	中国	2017	0.5	良好	
37	氧割设备		2	中国	2017		良好	
38	插入式振动器	Z50	5	中国	2017	1.5	良好	
39	平板振动器	ZB1.5	3	中国	2017	1.5	良好	
40	空压机	0.25m³	2	中国	2018	7.5	良好	
41	砂轮切割机		3	中国	2018	0.7	良好	
42	砂轮机	ACCUTI GP300	3	中国	2017	1.1	良好	
43	冲击钻		5	中国	2018		良好	
44	手电钻	4300BV	5	中国	2017	0.45	良好	
45	电钻	GBH2— 205	3	中国	2018	0.5	良好	
46	型钢切割机	PIM-JS	1	中国	2017	1.5	良好	
47	电动拉铆枪	PIM-JS	2	中国	2017	0.4	良好	
48	电动套丝机	TS1-R8	3	中国	2018	0.8	良好	
49	套丝切管机	100mm	2	中国	2018	4	良好	
50	液压弯管机	YF-18	2	中国	2018	1.2	良好	
51	热熔焊机		3	中国	2018	0.6	良好	
52	电剪刀	JS3200	3	中国	2018	0.66	良好	
53	电磨	9-3	2	中国	2018	0.105	良好	
54	扒杆		5	中国	2018		良好	
55	手枪钻	220V	3	中国	2018	1	良好	

56	分离式液压 冲孔机	YCK-21 型	5	中国	2018	1.2	良好	
57	切排机	T3CY-C D-400A /B	3	中国	2018		良好	
58	紧线器/铝	LGJ-30 0-35	5	中国	2018		良好	
59	紧线器/铁	LGJ-10 0-50	5	中国	2018		良好	
60	电动滚槽机	GC-30	3	中国	2017		良好	
61	手动葫芦	1t	5	中国	2017		良好	
62	剥线钳		10	中国	2018		良好	
63	压线钳	RJ11/4 5	8	中国	2018		良好	
64	测线器		5	中国	2018		良好	
65	地锚		3	中国	2018		良好	
66	吊葫	5T	5	中国	2017		良好	
67	钢丝绳	500m	5	中国	2018		良好	
68	导线钩		5	中国	2018		良好	
69	地线放线架	SIC3	2	中国	2017	30KN	良好	
70	导线放线架	SIL3	2	中国	2017	30KN	良好	
71	放线滑车	SIW-3	3	中国	2018	3T	良好	
72	牵引绳	Φ13	3	中国	2017	千米	良好	
73	硬母线制作 工具		1	中国	2018		良好	

74	充电式液压钳	B135LN-C	2	中国	2018		良好	
75	分体式压接机	EP-100W	1	中国	2018		良好	
76	液压岩石破碎锤	MH960	2	中国	2018		良好	
77	风镐		5	中国	2018		良好	
78	高压水枪		2	中国	2018	1.5	良好	
79	放射性检测仪		1	中国	2019		良好	
80	数码相机		1	中国	2017		良好	
81	电脑、打印机		3	中国	2018		良好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全站仪	NTS350	1	中国	2018		测量	
2	电子经纬仪	J2	2	中国	2017		测量	
3	水准仪	DS3	2	中国	2018		测量	
4	钢卷尺	30m	6	中国	2017		测量	
5	皮尺	50m	2	中国	2017		测量	
6	游标卡尺	0—150mm	1	中国	2017		检测	
7	接地电阻测试仪		2	中国	2018		检测	
8	兆姆表		3	中国	2018		检测	
9	数字万用表	1009	6	中国	2018		电气测量	

10	钳形电流表	SMG-2B	5	中国	2017		电流测量	
11	高压开关综合测试仪	GKC-10	1	中国	2017		高压开关试验	
12	交流耐压试验装置	FSS-10A	1	中国	2018		电缆试验	
13	无线高压核相仪	Y3000	1	中国	2018		相序、相位测试	
14	高压直流发生器	ZGS-C60/5	1	中国	2018		电气试验	
15	三倍频发生器	SF2-5kVA	1	中国	2018		电气试验	
16	试验变压器	ZGSHQ60KV	1	中国	2017		电气试验	
17	容积筒	1L、20L	3	中国	2017		试验	
18	电子天平	500g、1kg	2	中国	2018		称量	
19	砼坍落度筒		3	中国	2017		检测	
20	标准砼试模	150×150×150	12	中国	2017		砼试块制作	
21	标准砂浆试模	70.7×70.7×70.7	9	中国	2017		砂浆试块制作	
22	标准温度计	-10℃—60℃	3	中国	2017		砼施工温度记录	
23	温度、湿度计		3	中国	2017		砼养护室温测量	
24	磅称	20kg	3	中国	2018		称量	
25	绝缘摇表	2500V	3	中国	2018		绝缘检测	
26	绝缘摇表	5000V	3	中国	2017		绝缘检测	
27	接地摇表	ZL-8	2	中国	2017		接地电阻测量	

28	容量筒	500ml、1000ml	3	中国	2017		试验	
29	砂堆积密度仪	1L	1	中国	2018		检测	
30	砂浆稠度仪		1	中国	2018		检测	
31	回弹仪	SC1200EN	1	中国	2018		检测	
32	手动击实仪	重型	1	中国	2017		检测	
33	击实筒	内径 10, 高 12.7	3	中国	2018		检测	
34	电动击实仪		1	中国	2018		检测	
35	环刀	200cm	3	中国	2017		计量	
36	管线检测仪	RD4000	2	中国	2018		测量	
37	导向检测仪	ECLIPSE	1	中国	2017		测量	
38	便携式数字测振仪	GZ-2B	1	中国	2018		试验	
39	水泥水化热测定仪	EL38-4600/01	1	中国	2018		试验	
40	水泥性能试验设备	6611 型 NJ-160	1	中国	2018		试验	
41	液压万能试验机	WE-100	1	中国	2018		试验	
42	压力试验机	NYL-2000D	1	中国	2018		试验	
43	稳定试验仪	HDMS-IX	1	中国	2018		试验	
44	恒应变压力机	30T	1	中国	2018		试验	
45	含水量快速测定仪	200 型	1	中国	2018		试验	

46	钢筋锈蚀测量仪	PS-6 型	1	中国	2018		试验	
47	承载比试验仪	CBR-1	1	中国	2018		试验	
48	自控标准养护箱	BYA-350	1	中国	2018		试验	
49	水泥胶砂振捣台	NT2000	1	中国	2018		试验	
50	硬度测试仪	HL-D	1	中国	2018		试验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莫雄清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8 年工作经验
其他人员	郭喜波	财务处处长	高级会计师	22 年工作经验
	甘霖	劳资处处长	高级经济师	29 年工作经验
	宁顺元	工程管理处处长	高级工程师	24 年工作经验
	蒙诗怀	材料设备处副处长	高级经济师	30 年工作经验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周海玲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洛维新居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期、三期)-10kv 配电 工程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黄德超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桂林监狱危旧房改住房新装 配电工程、桂林市临桂新区 新城商务酒店配电工程
造价管理	胡钰华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柳州市美景华庭 10KV 配电 (配变部分) 工程

质量管理	邱梦妮	质检员	工程师	锦绣龙城二期 10KV 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
材料管理	冯志锋	材料员	工程师	柳州市柳东新区水厂(一期) 厂区自仪自控设备及 10kv 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
计划管理	赵耀辉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柳州市美景华庭 10KV 配电(配变部分) 工程
安全管理	马福祥	安全员	工程师	柳州市美景华庭 10KV 配电(配变部分) 工程
其他人员	韦玮	资料员	工程师	柳州市莲花山庄 10KV 配电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履约担保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就 _____ (工
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

预付款担保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
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
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
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
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 F 区学生宿舍组团、教学楼

及食堂电力增容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67145XC

地 址：桂林市金鸡路1号

邮政编码：541004

法定代表人：徐华蕊

委托代理人：张智昱

电 话：0773-229039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桂林市工行屏风支行

账 号：2103215209249017694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601361X

地 址：广西柳州市晨华路3号

邮政编码：545006

法定代表人：潘海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3620285

传 真：0773-3603856

电子信箱：gxea_gfjy@163.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柳州高新区支行

账 号：210540009245002231